

#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賚。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寅利	78年11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協和國小 安和國中 光華高工 弘光科技大學	條碼管理師 創世基金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志工 七美香食品 業務經理 糕餅西點烘焙同業工會 西屯食代廣場團購 採購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訊 e 化，即時排除問題，「行動力」一通電話到府服務。</li><li>2. 做好公所與里民橋樑，了解里民需求，讓里民看得到我，找得到我。</li><li>3. 爭取設置準公共托嬰中心，以租代蓋。</li><li>4. 定期舉辦親子活動、里民休閒聯誼活動。</li><li>5.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發放，鼓勵社區子弟積極上進。</li><li>6. 福和里好康報：在地商家簽約特約商店折扣及回饋。</li><li>7. 提供家裡長輩更周全的服務：爭設長青關懷協會及重視里內弱勢族群。</li><li>8. 推動里內環保，積極做愛心公益活動。</li><li>9. 爭取醫療院所掛號費減免，定期舉辦愛心捐血、義診活動。</li><li>10. 福和里環境綠美化，打造幸福社區宜居家園。</li><li>11. 維護社區安全設備，加強於各路口監視設備、安全警示及消防設施。</li><li>12. 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li>13. 福和里財務透明化，經費徹底運用於里民。</li><li>14. 福和里建設：燈亮、路平、水溝通。</li></ol>
2		李鳳珍	43年3月2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大福安社區媽媽教室總幹事 安和國中愛心媽媽 福美國際同濟會會長 台中市青埔文化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積極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杜絕社區治安死角。</li><li>二、極力爭取安和三街銜接台灣大道四段 671 巷橋樑之施工。</li><li>三、推動福安五街斜坡擋土牆的規劃與施工。</li><li>四、重視里民之建言與需求，竭誠服務，維護里民應有的權益與福祉。</li></ol>

## 貳、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864 投開票所	安和國中 (1)	福和里 19 鄰天助街 1 號	福和里 2-7 鄰
第 0865 投開票所	安和國中 (2)	福和里 19 鄰天助街 1 號	福和里 8-13 鄰
第 0866 投開票所	安和國中 (3)	福和里 19 鄰天助街 1 號	福和里 1,14-20 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二、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或攝影錄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擾亂投票秩序，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7. 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擾亂投票秩序，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8. 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擾亂投票秩序，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9. 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擾亂投票秩序，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票顏色：長選舉票為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將選舉票剪碎或毀壞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範圍：
  1. 妨害選舉之範圍：
    1. 妨害選舉之範圍：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處罰之。
    2. 妨害選舉之範圍：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處罰之。
    3. 妨害選舉之範圍：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二條）：
  1.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1. 選舉委員會應將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送給各候選人一份。
  2. 選舉委員會應將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送給各候選人一份。
- 八、反饋選舉有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1.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